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盃
簡易運動大賽 — 手球比賽 2025
《參賽者須知》

1. 賽事須知：
 - a.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 b.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不得更改。如有發現未報名的球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
2. 報到：
 - a.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 **15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隊伍人數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場人數，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 **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3. 賽制：
 - a.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淘汰賽。淘汰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 b. 每隊出場人數 5 人，人數不足 5 人當棄權論。
 - c.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半場，賽上、下半場。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 d. 比賽中的 2 分鐘判罰時間 更改為 1 分鐘。
 - e.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各場比賽勝者得 2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得 0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 f. 淘汰賽採單淘汰制，在法定時間內，如遇賽和，則立即進行“六公尺射球”，每隊派出 3 人，直至分出勝負。
 - g. 以下球例將於比賽中實施：
 - 所有八公尺線至底線之間的攻方界外球於八公尺線及邊線之交界執行擲球。
 - 退場 2 分鐘將會更改為退場 1 分鐘。
 - h. 以下球例將不會於比賽中執行：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4:11 第 1 段：
 - 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必須離開球場。
 - 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
 - i. 除比賽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j.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或其他突發事件，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5. 備註：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c.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食物及飲品。
 - d.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該隊視作棄權；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e.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f. 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若參賽者只有一套運動衣，則請自備號碼背心出賽。
 - g. 於整個賽事中，所有球員不得使用手膠。如被裁判或主委發現任何球員使用手膠者，該隊該場比賽即被判罰取消資格，賽果為負 0 比 12。
 - h.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 i. 因個人衛生問題，大會不會於比賽場地提供包括剪刀或指甲鉗等個人衛生用品供球員使用。

6.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紀念狀。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u>參賽隊數</u>	<u>獎項</u>	<u>備註</u>
6 隊以內	設冠、亞、季軍	
7-11 隊	設冠、亞、季、殿軍	
超過 11 隊	設冠、亞、季、殿軍	另加設優異獎 5-8 個

- c.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7. 上訴：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如本參加者須知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